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5年10月24日課發會通過

108年10月02日課發會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實施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本校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二、透過課堂教學研究，鼓勵激發校內人員共同社群備課活動，提升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實踐，並營造學校學習的協作氛圍。
- 三、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的。

參、實施對象：編制內所有教師（含校長、主任及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透過領域/社群共備，討論課程教材組織、教學方法、評量與學習單設計。透過公開授課模式，了解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教學研究。
- 二、每學年度配合學校行事曆，授課人員，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公開授課之教師至少邀請2人擔任教學觀察者，鼓勵非同領域教師及該班任課教師參加。
- 四、公開授課活動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校內網路，紙本資料繳交至教學組作校內領域教學資源備存。
- 五、公開授課後針對課堂實際案例進行教材教法討論，檢討共同備課之成效，並提出改進策略，修正教學設計。
- 六、公開授課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實施，教學觀察者不與學生互動並不干擾授課教師教學。

伍、實施時間：

- 一、於當學年度行事曆之上課日期辦理（以9月中旬至隔年5月底為宜），由公開授課之教師自行安排授課日期與時間。
- 二、公開授課時間於開學初於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分別於第一學期9月30日前、第二學期於3月15日前確認後將名單提交教務處，辦理授課老師則自行上網填寫時間表，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陸、實施方式：

- 一、形式：該學年度公開授課形式依教師專業自主決定，得採行動（數位）學習、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專題研究（實驗、實作）指導、專題演講、錄製教學影片、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另亦可採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公開授課。
- 二、教學單元：由擔任公開授課之老師自行決定。
- 三、教學時間：由公開授課之教師安排，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參與公開授課活動之教師如有課務調整需求，請於申請表上註明。
- 四、參加人員：
 - (一) 舉行公開授課時，鼓勵相關處室主任及該領域無課務教師前往觀課；若為領域共備時間，則該領域教師應參與公開授課活動。
 - (二) 至少邀請2人擔任教學觀察者，鼓勵非同領域教師及該班任課教師參加。
- 五、公開授課記錄表：各領域依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並經領域會議討論後自行設計領域（學科）公開授課紀錄表，提供公開授課者與觀察者於實施公開授課時使用。如各領域無自行設計之觀察紀錄表，可使用教務處教學組提供之表格。
- 六、分工方式：公開授課所需之教材、教具，由授課老師自行準備。同領域非公開授課之教師協助場地布置、攝影及專業社群對話會議紀錄等工作。
- 七、公開授課前：
 - (一)若有修正日期，需於公開授課前2週，將申請表繳交教學組，以便教學組上網公告，或是自行線上填寫申請表，提供給其他有意願參加觀課者參考。
 - (二)授課教師應在公開授課前自行邀請教學觀察者進行說課，並提供教學設計簡案及相關資訊，以利觀課者了解課程進度、教學目標、班級學生特性（如有無特殊學生）等。
 - (三)準備錄影和拍照器材：課前於教室後方架設錄影機，拍攝、錄影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情形。

八、公開授課時：

- (一)關注學生的學習：留意學生的學習是否發生、如何發生？學生學習的困難在哪裡？如何解決的？學生學習表現的行為？
- (二)觀察的面向：學生學習表現之參考面向如：全班學習氣氛、學生學習歷程、學生學習結果，並記錄具體事實(註明學生座號)。
- (三)觀察方式：從學生發言內涵(與教材做串聯)、發言次數、語言流動、肢體語言、聲音大小等，關注學生是否進行學習與思考。
- (四)關注教材教法：了解教學設計成效，作為學生學習效能參考。
- (五)觀課時不對教師教學作評價，而是觀察學生學習表現及觀課教師自己學到了什麼。
- (六)觀課者須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作為議課回饋參考資料。

九、公開授課後：

- (一)於授課後 2 週內擇適當時機辦理議課會議。公開授課教師與觀察者進行專業對話與省思，並做紀錄與拍照。
 1. 教學者分享：說明教學設計理念和授課心得。
 2. 觀課者分享：
 - (1)以學生學習具體事實表現為主，從單元學習目標了解和討論學生學習成功或困惑之處。
 - (2)教學者所關切的觀察焦點(課前說課會議中所提)。
 - (3)分享從觀課中學習到什麼。
- (二)完成公開授課專業對話會議紀錄、觀察紀錄表，並連同其他教學資料、錄影檔、相片檔於公開授課實施後 2 週內送教務處教學組彙整。

柒、獎勵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所有資料繳交且教學優良之公開授課者，於期末由教務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五項第六款辦理，敘公開授課者嘉獎 1 次。

捌、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及說明】

